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公告修正總說明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曾於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修正。因應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檢測申報資料以網路方式公開之規定，現行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許可申請檢測申報作業方式，包含網路申請與申報之內容、頻率、期限、格式、文件、資料網路上傳方式與審查、核發程序等，須配合資訊公開作業方式予以調整與整合，同時為杜絕檢測數據資料造假，強化預為申報之管理及查核規定。另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與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請（報））之規定，網路申請（報）對象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將不侷限於現行公告之對象，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修正公告依據。（修正公告依據）
- 二、網路申請報對象所列對象以附表臚列。（修正公告事項一及附表）
- 三、網路申請（報）之內容、頻率、期限、格式、審查及核發程序等規定之依據。（修正公告事項二）
- 四、預申報管理方式及對象。特定對象採樣或量測二十四小時前應預申報採樣或量測資料，二十四小時內，不得更改預申報資料，於完成採樣或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修正公告事項三）
- 五、未依預申報規定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應重新預申報並採樣及量測。（修正公告事項四）
- 六、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免委託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免辦理預申報之作業。

(修正公告事項五)

七、預申報資料與實際申報資料一年內二次以上不一致者，或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採樣之虞者，將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修正公告事項六)

八、網路申請(報)起始日之認定。(修正公告事項七)

九、網路申請(報)之表格及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上傳方式。(修正公告事項八)

十、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附表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報)。(修正公告事項九)

十一、刪除現行以網路申請(報)之作業方式。(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三至公告事項十)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公告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並自即日生效。</p>	<p>未修正。</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土壤處理標準第二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三十九條、土壤處理標準第二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p>	<p>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爰配合修正公告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p>
<p>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稱網路申請（報））<u>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附表。</u></p>	<p>公告事項： 一、<u>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請（報））。但畜牧業，不在此限。</u> (一) <u>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u> (二) <u>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三) <u>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u></p>	<p>現行公告事項一所列對象另以附表臚列。</p>

	<p><u>日) 以上之事業。</u></p> <p>(四) <u>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 之下列事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金屬表面處理業。</u></li> <li>2. <u>印刷電路板製造業。</u></li> <li>3. <u>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u></li> <li>4. <u>電鍍業。</u></li> <li>5. <u>製革業。</u></li> <li>6. <u>環境檢驗測定機構。</u></li> <li>7. <u>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u></li> </ol> <p>(五) <u>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達(三)、(四)規定之規模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該事業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為</u></li> </ol>	
--	--	--

	<p>限。</p> <p>2. <u>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該地區或場所，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者為限。</u></p> <p>(六) <u>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u></p> <p>(七) <u>非屬(一)至(六)規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u></p>	
<p>二、網路申請(報)之內容、頻率、期限、審查及核發程序等規定，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土壤處理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網路申請(報)之格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u>明確網路申請(報)之內容、頻率、期限、格式及審查、核發程序等規定之依據。</u></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辦理。</p>		
<p>三、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附表所列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至遲應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日期及以二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或量測時間。</u></p> <p>（二）<u>不得於預定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內，變更前款預定申報項目。</u></p> <p>（三）<u>應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u></p>	<p>二、網路申請（報）<u>相關之內容、頻率及期限等，除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土壤處理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為之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檢測申報之水質、水量除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者外，應於檢測、監測之採樣日前五日，申報預定採樣日期，及委託採樣檢測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聯絡當地主管機關欲進行或變更採樣之日期，並至遲於檢測、監測之採樣日後三日內完成申報。其採樣之日期，應為當地主管機關之辦公時間為之。但經</u></p>	<p>一、為使主管機關事前掌握檢測申報之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資料，杜絕檢測資料造假情事，爰明定附表所列應網路申報者，採樣、量測前應預為申報之規定。</p> <p>二、為鼓勵現行書面方式申報之對象提前以自願方式採行網路傳輸，爰規定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依預申報規定辦理。</p> <p>三、採樣、量測前二十四小時應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日期與時間，二十四小時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鎖定資料，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更改預申報之資料。</p> <p>四、為明確預申報採樣時間之正確性，申報區間以二小時為限。</p> <p>五、為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確實執行採樣與量測，明定附表所列應網路申報者，完成採樣、量測後二十四小</p>

<p><u>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但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u></p> <p><u>(四) 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u></p>	<p>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二) 屬公告事項一(六)者，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自主管機關裁處生效日起，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u></li> <li>2. <u>自主管機關裁處生效日起，辦理次一申報期間之檢測申報。</u></li> <li>3. <u>屬應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者之累計水量、計測讀數、水質自動監測數據紀錄及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後，於翌月十五日前，申報前一月份每日之資料。數據紀錄起始日，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為之。</u></li> </ol> <p><u>(三) 屬公告事項一</u></p>	<p>時內，應完成申報。</p> <p>六、完成採樣、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為達公平性，爰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七、為利主管機關查核採樣與量測之正確性，明定附表所列應網路申報者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之日期，應於辦公時間為之。</p> <p>八、配合資訊公開作業方式，須重新釐定及整合網路申請(報)作業方式，現行公告事項二(二)、(三)相關規定已移列至修正公告事項七。</p>
--	---	--

	<u>(七)者，自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日起申請(報)。</u>	
	三、網路申請(報)之格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及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電信網路傳輸申報網頁規定辦理。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配合資訊公開作業方式，須重新釐定及整合網路申請(報)作業方式，現行公告事項三相關規定已另定於新增公告事項二，爰刪除本項規定。
四、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附表所列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未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一、 <u>本項新增</u> 。 二、為促業者確實執行預申報之規定，爰明定未預為申報者，應重新預申報，並執行採樣量測。
	四、網路申請(報)應檢附之文件與資料，及其送達、保存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 1. 下列文件或資料，應採網路傳輸及書面方式送達： (1)申請項目表。 (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配合資訊公開作業，應檢附之文件與資料均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已毋須送達、保存，爰刪除本項規定。

	<p>申請文件檢核表。</p> <p>(3)應經技師簽證者，另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p> <p>2. 下列文件或資料，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p> <p>(1)基本資料表。</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p> <p>3. 下列文件或資料，應採書面方式送達：</p> <p>(1)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首頁。</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所列之相關附件。</p> <p>(二) 檢測申報：均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其中基本資料表應以掃描方式為之。</p> <p>(三) 下列文件或資料應依規定期限保存，以供查核：</p> <p>1. 涉及技師簽證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有</p>	
--	--	--

	<p>效期限內妥予保存。</p> <p>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之基本資料表，應保存三年。</p>	
<p>五、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其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不適用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回收使用之水量、逕流廢水水質及水量、溫泉廢水分流處理水量；已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且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進行校正維護者之水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p> <p>三、依該規定，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得免依公告事項三至四規定辦理預申報作業。</p>
	<p>五、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但依二(一)規定申報預定採樣日期及委託採樣檢測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之網路傳輸日，不以申報日計。</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配合資訊公開作業方式，須重新釐定及整合網路申請(報)作業方式，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之規定，已另定於新增公告事項七，預申報</p>

		日非為網路申請(報)日甚屬明確,毋須規範,爰刪除本項規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將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併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一)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預申報與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實際申報之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日期、時間不一致。 (二)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依規定採樣之虞。		一、 <u>本項新增</u> 。 二、為促使網路申請(報)者及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確實執行檢測申報之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資料,爰規定預申報資料與實際申報資料一年內二次以上不一致,或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採樣之虞者,將列為優先查核之規定。 三、一年內二次以上不一致,係以公告事項三完成採樣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申報之資料與採樣量測二十四小時前之預申報資料相互勾稽比對。
	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核發機關之審查,自書面資料送達之翌日起算。但網路資料已送達,書面資料逾七個工作日仍未送達者,核發機關得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配合資訊公開作業方式,應檢附之文件與資料均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已毋須書面資料送達之規定,爰刪除本項規定。
七、網路申請(報)以網		一、 <u>本項新增</u> 。

<p>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網路申請（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網路申請（報）起始日，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主管機關裁處生效日。</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完成設置之日。</p> <p>（三）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日。</p>		<p>二、明確網路申請（報）起始日之認定，從現行公告二（二）、（三）移列至此。</p> <p>三、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p> <p>四、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等設施，屬第五十六條規定重大違規者，以主管機關裁處生效日為之；屬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對象，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之日為之。</p> <p>五、自願採網路申請（報）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日為之。</p>
	<p>七、應以網路申請（報），而未以網路申請（報），或檢附之文件或資料不完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核發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資料，屆期仍未補正或未申</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配合資訊公開作業方式，須重新釐定及整合網路申請（報）作業方式。文件或資料不完整之審查補正規定，已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明定，毋須再重複規定；未預申報應重新採樣之規</p>

	<p>請者，駁回其申請。</p> <p>(二) 經主管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檢測申報資料，屆期仍未補正或未申報者，視為不為申報。</p> <p>(三) 未依公告事項二(一)申報預定採樣檢測日期及委託採樣檢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者，其補正方式以重新採樣為之。</p>	<p>定，已另定於新增公告事項四規定，爰刪除本項規定。</p>
<p>八、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明定網路申請(報)之表格及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的上傳方式。</p>
	<p>八、網路申請(報)流程、作業方式及系統操作方式，應依「水污染防治網路申請(報)作業指引」與「水污染防治網路申請(報)系統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配合資訊公開作業方式，已重新釐定及整合網路申請(報)作業方式，爰刪除本項規定。</p>
<p>九、附表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已明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p>

<p>法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報）。</p>		<p>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本項乃重申該等規定。</p>
	<p>九、因實際運作情形未達公告事項一之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免依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報），並自同意生效日起，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請（報）。但屬公告事項一(七)者，一年內不得申請。</p>	<p>一、<u>本項刪除</u>。 二、因應全面網路申請（報）之規定，現已為網路申請（報）對象，不得因實際運作情形未達附表所列之條件，申請免網路申請（報），爰刪除本項規定。</p>
	<p>十、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對象，於本公告生效前已完成檢測申報之採樣作業者，該次採樣之日期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免再依本公告事項二(一)辦理。 屬公告事項一(六)且於本公告修正前裁處已生效者，除本公告事項二(一)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辦理外，其餘申請（報）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一、<u>本項刪除</u>。 二、過渡期已屆，爰刪除本項規定。</p>

規定		說明
附表		<p>一、本表新增。</p> <p>二、本表所列對象為公告事項一應採行網路申請（報）之對象及公告事項三所定應採行預申報之對象。該等對象係為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之對象。</p> <p>三、配合科技部組織架構異動，爰將現行五、（一）「北部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p> <p>四、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新增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裝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規定，並修正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名稱。</p>
對象	條件說明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該地區或場所，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達事業一、二規定之規模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	
	五、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事業	一、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p>二、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之下列事業：</p> <p>（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三）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p> <p>（四）電鍍業。</p> <p>（五）製革業。</p> <p>（六）環境檢驗測定機構。</p> <p>（七）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p>	

	<p>不在此限。</p> <p>三、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達一、二規定之規模者。該事業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為限。</p> <p>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p> <p>五、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p>	
--	---	--